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2.5 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5 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之專任教師，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借調、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 第四條 評鑑之教師應備齊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於教師評鑑期間內，上傳至教師評鑑資料審查平台，相關評鑑表件另訂之。
- 第五條 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至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有關研究評鑑項目評分標準依「藝術學院教師研究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第九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十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

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為提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四條</p> <p>評鑑之教師應備齊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於教師評鑑期間內，上傳至教師評鑑資料審查平台，相關評鑑表件另訂之。</p> <p>第五條</p> <p>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申請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至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p>	<p>第一條</p> <p>為提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四條</p> <p>評鑑之教師應備齊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於當年度12月底前提送所屬系所。經各系所主管簽核確認後，由申請教師彙編成冊，於每年度1月底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相關評鑑表件另訂之。</p> <p>第五條</p> <p>申請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申請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至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p>	<p>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8.01.03.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p>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有關研究評鑑項目評分標準依「藝術學院教師研究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100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須達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九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前項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簽請本院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評鑑後二年內，簽請核定變更之；評鑑期間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其評鑑項目之評分百分比由受評者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第九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70分者為

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十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二、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通過。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十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十一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二、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

<p>第十二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p> <p>。</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法規辦理。</p> <p>。</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人。</p> <p>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p> <p>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p> <p>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提案單位主管簽章：

